《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》

- 一、甲將名下房屋1間出租與乙使用:
 - (一)若甲將該屋出售與A並辦妥移轉登記,乙事後始知該情事,乙對A有何權利可為主張? (20 分)
 - (二)承上題,乙擅將房屋租與丙使用,A若反對,可否向丙請求返還該屋? (2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租賃契約之規定一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(民法第425條)及違法轉租之效果(第443條)
答題關鍵	本題論述上應注意民法第 425 條第 2 項例外排除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之情形,另外「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」,係指發生「法定契約承擔」之「債權物權化」效果,建議詳述之。又關於違法轉租得否直接向第三人請求返還租賃物,亦應論述實務及學說之分歧見解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蘇律編撰,租賃章節,頁 22-23、27-28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乙間之租約無民法第425條第2項之情事,乙得主張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之法定契約承擔:
 - 1.依民法第 425 條之規定:「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,承租人占有中,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,其租賃契約,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前項規定,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,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,不適用之。」本條為所有權不破租賃之規定,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經濟弱勢之承租人,若承租人已占有租賃物,具有占有之「公示外觀」,則出租人移轉所有權時,將發生「法定契約承擔」之「債權物權化」之效果,使讓與人與承租人之租賃契約,移轉於第三人間繼續存在。惟應注意者,為合理保護取得所有權之第三人,若租賃契約係「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,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」,則不適用之。
 - 2.本案,甲乙間就房屋成立租賃契約,若承租人乙已「占有中」,且甲乙間之租賃契約並非「未經公證之不動產,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」,則此時乙得主張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之規定,甲乙間之租賃契約發生法定契約承擔之效果,由受讓房屋之第三人承擔。
- (二)若乙非一部轉和,則依實務見解,A得終止與乙之和約後向丙請求返還該屋:
 - 1.按民法第 443 條之規定:「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,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。但租賃物為房屋者,除有反對之約定外,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,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,出租人得終止契約。」
 - 2.又違法轉租下,出租人得否逕向次承租人請求返還租賃物,實務與學說有不同看法:
 - (1)實務見解——否定說

實務見解採否定說,因出租人與承租人之契約仍有效存在,是以出租人無使用收益之權限,故須終止契約後,方得向第三人請求返還。(最高法院 44 年第 5 次民刑庭總會決議見解參照)

(2)學說見解——肯定說

學說見解認為,違法轉租的狀態下,第三人占有租賃物並不該當「占有連鎖」之要件,此時縱使出租人與承租人之契約尚未終止,第三人仍對出租人為無權占有之狀態,蓋第三人與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,不得對抗出租人。惟此時出租人僅得請求返還於出租人,不得請求返還予自己。

- 3.本案,若乙並非一部轉租房屋,則依民法第443條第1項,此時為違法轉租之狀態,依實務見解者,此時A應先終止與乙之租賃契約後,方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向丙請求返還該屋;而此時依學說見解者,因違法轉租之狀態,乙實際無租賃予丙之權限,丙不得依占有連鎖理論,主張對A為有權占有,故A得在未終止契約前即向丙主張返還該屋予乙,不得主張返還予己。
- 二、甲欠乙賭債500萬元,無法清償,在乙之要求下簽立500萬元之借據,約定3年後清償該債務。其後,甲並在乙之脅迫下,求得年邁老母丙之同意,將丙名下之祖宅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,以擔保該債務。屆期甲無法清償該債務,請附理由說明乙有何權利可為主張?(3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賭債非債、債之變更、脫法行為及抵押權發生上從屬性之概念。
答題關鍵	本題論述上應注意,受到乙脅迫者為甲,而非設定抵押權之丙,故丙應無法主張第92條被脅迫而撤
	銷意思表示。

107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考點命中

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公序良俗章節,頁 119。

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編撰,抵押權章節,頁 52。

【擬答】

乙不得主張權利,理由如下:

- (一)依民法第72條之規定,法律行為,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,無效。又賭博為法令禁止之行為,其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原無請求權之可言,除有特別情形外,縱使經雙方同意以清償此項債務之方法而變更為負擔其他新債務時,亦屬脫法行為不能因之而取得請求權(最高法院44年台上421判例見解參照)。次依普通抵押權之「發生上從屬性」特性,抵押權係為擔保債權所生之從權利,故若擔保之債務不存在,則抵押權則失所附麗而不生效力。
- (二)本案,甲間之賭債,屬民法第72條違反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,無效,而無效之債,當無法發生「債之變更」 而成為有效之借貸契約,且依實務見解,此亦屬脫法行為而無效。準此,縱使丙將其房屋設定抵押權予乙, 惟基於抵押權之「發生上從屬性」,其所擔保之債務為無效債務,該抵押權亦屬無效。
- (三)綜上所述,乙不得主張權利。
- 三、甲授權乙代將名下座車出售,且約定不得低於50萬元,經過半年乙並無任何進展,甲遂對乙表示撤回授權。 乙不甘努力白費,仍以甲之名義將該車以40萬元價格出賣與不知情之丙,並交付該車,問甲丙間之法律關 係如何?(3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狹義無權代理之效力(民法第 170 條)及民法第 107 條之表見外觀判斷。
答題關鍵	惟之貢,以保護父易女至。然而,本題业無産生相對人止當信賴具「仍繼續存任」之情事,目無法
	適用本條規定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代理章節,頁 117。

【擬答】

甲丙間之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效力未定,甲應不負表見代理之授權責任,理由如下:

- (一)依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: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,非經本人承認,對於本人,不生效力。」次依民法第 107 條規定:「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,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,不在此限。」本條為表見代理之規定,為保護交易安全而設。學說見解認為,第 107 條表見代理之表見外觀,係「一度存在之代理權」,已引起相對人正當信賴其「仍繼續存在」,此時應適用本條,使本人負授權之責。又按實務判例見解,本條僅限於「嗣後撤回」之情形方有適用(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099 號判例參照)。
- (二)本案,甲撤回代理權後,乙以甲名義與丙成立之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契約,皆屬無權代理,且退萬步言, 乙以 40 萬價格出售亦屬逾權之無權代理,故依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之規定,甲丙間之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 行為,甲承認前屬效力未定。又本題是「甲授與代理權,嗣後撤回」之情形,是否有民法第 107 條表見代 理之適用?本文以為本件並無發生「一度存在之代理權」,已引起相對人正當信賴其「仍繼續存在」之表見 外觀,應無本條適用。
- (三)綜上所述,甲丙間之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行為,於甲承認前屬效力未定。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